

## 壹、檢察業務

### 一、刑事偵查案件

#### (一)新收案件

113年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為4萬5,655件，較上月減少2萬8,522件或38.5%；案件來源由司法警察機關所移送者計3萬5,192件占77.1%，他檢察機關移轉管轄1,623件占3.6%，告訴、告發及自首者556件占1.2%，而檢察官主動調查發現有犯罪事實，自動檢舉偵查者僅72件占0.2%，其他來源8,212件占18.0%。

#### (二)終結情形

113年2月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之刑事案件計4萬7,993件，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萬6,119件占終結案件之33.6%，緩起訴處分1,935件占4.0%，不起訴處分2萬412件占42.5%，而以其他原因結案件數為9,527件占19.9%。

#### (三)起訴情形

113年2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1萬8,274人，占終結人數5萬7,574人之31.7%，起訴主要罪名以詐欺罪2,836人占15.5%最多，其次依序為違反洗錢防制法2,583人占14.1%，竊盜罪2,376人占13.0%，傷害罪2,337人占12.8%，公共危險罪2,251人占12.3%。

#### (四)緩起訴及不起訴處分情形

113年2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緩起訴處分人數為2,182人，不起訴處分為2萬5,870人，分別占終結人數之3.8%及44.9%；而其中由檢察官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人數為692人，占不起訴處分人數之2.7%。

### (五)再議案件辦理情形

113年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再議案件(包括緩起訴處分、撤銷緩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為3,000件，占得再議案件1萬8,557件之16.2%。

113年2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含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以下同)審核再議案件終結件數為3,048件，其中駁回聲請2,500.2件占82.0%，續行偵查280.3件占9.2%。

## 二、刑事執行案件

### (一)裁判確定情形

113年2月各級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人數為1萬3,989人，其中有罪(科刑及免刑)1萬2,026人占86.0%，無罪431人占3.1%，免訴、不受理及其他為1,532人占11.0%。

### (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主要罪名

113年2月刑事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萬2,026人，較上月之1萬7,433人減少5,407人或31.0%，以公共危險罪2,350人占19.5%最多，其次依序為竊盜罪1,779人占14.8%，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444人占12.0%，詐欺罪1,176人占9.8%，傷害罪1,116人占9.3%。

### (三)裁判確定有罪者特性

113年2月裁判確定有罪者中，男性1萬1,688人占84.6%，女性1,833人占15.2%，其餘25人為法人；若按年齡分，以20歲至30歲未滿者3,028人占25.2%最多，其次為40歲至50歲未滿者2,976人占24.8%。

## 三、非常上訴案件

113年2月最高檢察署非常上訴案件終結件數為165件，終結情形為提起非常上訴者計13件占終結件數之7.9%。

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於113年2月撤銷原判決之件數為11件，撤銷原判決比率為80.0%(含最高法院判決理由認定原判決違背法令仍予以駁回者1件)。

#### 四、辦案績效

##### (一)檢察官結案速度

113年2月地方檢察署終結偵查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62.72日，較上月57.84日增加4.88日；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2.85日，較上月1.96日增加0.89日；最高檢察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1.82日，較上月2.13日減少0.31日。

##### (二)辦案正確性

113年2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確定判決科刑及免刑人數占科刑、免刑、無罪、管轄錯誤及應歸責於檢察官之免訴不受理總人數之比率為95.4%；113年1-2月比率95.2%較上年同期減少0.1個百分點。

113年2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撤銷原判決件數占撤銷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件數之比率為18.2%；113年1-2月比率37.8%較上年同期減少7.6個百分點。

#### 五、重要案件

##### (一)重大刑事案件

113年2月地方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偵查終結61件、75人，其中起訴48件、54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27人，占有罪總人數之0.2%。

##### (二)重大經濟犯罪案件

113年2月地方檢察署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偵查終結19件、92人，其中起訴14件、83人；執行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25人，占有罪總人數之0.2%。

##### (三)毒品案件

113年2月地方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1,718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9.4%；毒品案件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444人，占有罪總人數之12.0%。

#### (四)賭博案件

113 年 2 月地方檢察署賭博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 250 件，起訴人數為 486 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 2.7%；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194 人，其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 124 人，占 63.9%最多。

#### (五)竊盜案件

113 年 2 月地方檢察署竊盜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 2,314 件，起訴人數為 2,376 人，占起訴總人數之 13.0%；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1,779 人，占有罪總人數之 14.8%，其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 646 人，占 36.3%最多。

#### (六)暴力犯罪案件

113 年 2 月地方檢察署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 214 人，占起訴總人數之 1.2%，各類暴力犯罪中以恐嚇取財得利罪起訴 78 人最多，其次依序為強盜及海盜罪 47 人、強制性交罪 42 人、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19 人及重傷罪 17 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166 人，占有罪總人數之 1.4%。

#### (七)槍砲彈藥刀械案件

113 年 2 月地方檢察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 76 件、82 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78 人，其中以判處五年以上七年未滿有期徒刑者 23 人，占 29.5%最多。

#### (八)公共危險罪案件

113 年 2 月地方檢察署公共危險罪案件新收 4,103 件，偵查終結起訴 2,246 件、2,251 人占起訴總人數之 12.3%；執行裁判確定有罪 2,350 人，占有罪總人數 19.5%，其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 2,225 人最多，占 94.7%。

## 貳、矯正業務

### 一、監獄收容情形

- (一)113年2月監獄新入監受刑人2,156人，較上月2,574人，減少418人，其中公共危險罪513人占23.8%最多，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以下同)368人占17.1%，其他依序為違反洗錢防制法276人占12.8%，竊盜罪262人占12.2%，詐欺罪250人占11.6%。
- (二)113年2月監獄實際出獄人數計2,661人，較上月3,030人，減少369人或12.2%，其中假釋出獄704人，占實際出獄人數之26.5%，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1,957人占73.5%；執行完畢出獄者中，有280人(含押候執行者)係經勸導易科罰金及改繳罰金出監。
- (三)113年2月核准撤銷假釋人數47人，較上月83人，減少36人或43.4%。就核准撤銷假釋原因分析，因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計27人占57.4%，因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20人占42.6%。
- (四)113年2月底監獄在監受刑人4萬9,774人，較上月底5萬227人，減少453人或0.9%，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萬459人占41.1%最多，其次為詐欺罪5,759人占11.6%，公共危險罪4,120人占8.3%，竊盜罪3,651人占7.3%，妨害性自主罪2,390人占4.8%。

## 二、少年矯正學校收容情形

113年2月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36人，較上月45人，減少9人或20.0%，其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35人占97.2%，曝險行為者1人占2.8%。月底在校受感化教育學生626人，較上月底638人，減少12人或1.9%，其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587人占93.8%，曝險行為者39人占6.2%；觸犯刑罰法律587人中，以詐欺罪149人占25.4%最多，其次為傷害罪128人占21.8%。

## 三、看守所收容情形

113年2月看守所入所被告及被管收人635人，較上月821人，減少186人或22.7%。月底在所被告及被管收人2,540人，較上月底2,670人，減少130人或4.9%，在所被告2,536人中，以詐欺罪714人占28.2%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627人占24.7%。

## 四、少年觀護所收容情形

113年2月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少年212人，較上月276人，減少64人或23.2%。月底在所收容少年317人，較上月底347人，減少30人或8.6%，收容及羈押少年298人中，以詐欺罪96人占32.2%最多，其次為傷害罪、竊盜罪，各31人占10.4%。

## 五、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收容情形

- (一) 113年2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539人，較上月542人，減少3人或0.6%。受觀察勒戒人，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者計65人，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者計436人。月底在所受觀察勒戒人696人，較上月底666人，增加30人或4.5%。
- (二) 113年2月移送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者66人，較上月71人，減少5人或7.0%。同期實際出所受戒治人81人，皆為停止戒治者；月底在所接受強制戒治者521人，較上月底537人，減少16人或3.0%。

## 參、司法保護業務

### 一、保護管束情形

113年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保護管束案件計1,357件，較上月1,527件，減少170件或11.1%；終結1,175件，較上月1,404件，減少229件或16.3%，其中期滿901件占76.7%，撤銷91件占7.7%。

113年2月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計5萬9,471人次，較上月6萬4,361人次，減少4,890人次或7.6%，其中以約談方式2萬5,191人次占42.4%最多；另依受保護管束人需要，輔導受保護管束人總計1萬835人次，其中輔導就醫595人次占5.5%，輔導就業148人次占1.4%，而法治觀念建立及學習輔導4,253人次占39.3%。

### 二、社區處遇案件辦理情形

#### (一)緩起訴社區處遇

113年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1,310件，較上月2,065件，減少755件或36.6%，其中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35件占2.7%，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1,275件占97.3%，督導被告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2,191小時。

#### (二)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113年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計496件，較上月699件，減少203件或29.0%，其中緩刑義務勞務處分197件占39.7%，緩刑必要命令處分299件占60.3%，督導犯罪行為人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1萬4,896小時。

#### (三)易服社會勞動

113年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易服社會勞動處遇案件計1,157件，較上月1,498件，減少341件或22.8%，其中徒刑808件占69.8%，拘役92件占8.0%，罰金257件占22.2%，督導社會勞動人完成之勞動時數為35萬3,412小時。

## 肆、行政執行業務

### 一、行政執行案件收結情形

113年2月行政執行案件新收99萬1,616件，較上月減少66萬489件或40.0%，其中費用案件43萬4,140件占43.8%最多，罰鍰案件40萬4,052件占40.7%居次。

113年2月行政執行案件終結85萬5,229件，較上月減少36萬9,181件或30.2%，其中罰鍰案件42萬795件占49.2%最多，費用案件31萬9,718件占37.4%居次。終結案件中，有徵起到金額結案者（包含完全繳清、部分繳清部分撤回及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28萬2,015件占33.0%，全部發憑證56萬1,233件占65.6%。113年2月底行政執行案件未結件數為831萬409件，較上月底增加13萬6,409件或1.7%。

### 二、行政執行案件徵起情形

113年2月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14億1,155萬元，較上月22億6,842萬元，減少8億5,687萬元或37.8%。本月徵起金額中，以財稅案件5億7,505萬元占40.7%最多，費用案件3億4,360萬元占24.3%居次。113年2月底待執行金額為1,337億1,979萬元，較上月底增加10億6,432萬元或0.8%。

## 伍、廉政業務

113年2月各級政風機構針對機關易滋弊端業務研析癥結與問題所在，提出具體之防弊及改進方法，計辦理反貪倡廉之社會參與 277 件，廉政宣導 357 件，獎勵廉能 238 件；防貪預警之採購監辦 1 萬 911 件，會同業務檢核 545 件，會同施工查核 139 件。

廉政高風險業務包含各類型之補助款、工程採購、一般採購及殯葬業務等。113年2月各級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計 16 件，案件來源包括內控查處案件 14 件占 87.5%，受理、交查案件 2 件占 12.5%。